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TYRZHC-2026-019

西安市科技局 2026 年科技创新服务项目

甲方: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 西安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6 年 10 月



西安市科技局 2026 年科技创新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6年科技创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YRZHC-2026-019)由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生产力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2343800.00）。

（二）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组织费、税金等所有成本。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西安市科技局 2026 年科技创新服务项目的实施是加快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创新名城的重要举措。围绕培育科技企业梯队、促进科技产业融合、完善成果转化平台、营造创新氛围环境、促进农业科技发展等方面，主要涉及企业研发投入服务、科技企业梯度培育及创新能力提升服务、科技企业创新积分制服务、常态化企业技术创新需求跟踪管理服务、西安国际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跟踪服务、农业科技专项服务、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支撑服务、科技计划项目绩效监控服务、“两重”项目谋划支撑服务、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监测服务。通过提供科技创新服务关键要素助力西安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动西安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内容及绩效目标如下：

（一）服务内容

1. 企业研发投入服务

为贯彻落实科技创新重点工作部署，夯实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聚焦我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高质量发展指标任务，针对全市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进行研发

投入专项工作的实施与服务。计划联动区县(开发区)配合市科技局开展不低于 10 场次科技政策宣讲会、服务企业不低于 1000 家;完成西安市 2026 年企业研发投入奖补申报数据的复核工作;完成项目申报系统的需求对接与流程优化工作;配合市科技局完成研发专项业务沟通对接、信息统计、数据分析、咨询答疑等工作。

2. 科技企业梯度培育及创新能力提升服务

(1) 科技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服务。通过常态化路演、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引荐、金融支持以及人才认定等途径,促进资源共享与服务协调,全年开展政策培训会以及产业链对接活动不少于 8 场次,辅导服务企业不少于 60 家。

(2) 编制火炬统计填报指南及相应指标解析文件,梳理高新技术企业火炬统计填报易错问题,助力企业高质量完成火炬统计相关工作,组织召开火炬统计培训会 2-3 场次,培训企业不少于 1000 家。确保企业填报合理、合规、真实有效;对填报数据中出现极值问题、数据结构不合理、增幅过快等情况进行分析与辅导,确保顺利完成火炬统计工作。

(3) 协助市科技局全面梳理符合科技领军潜力标准的企业,通过实地调研走访深入掌握企业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业链配套、融资对接、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实际需求与现存困难,建立科技领军(潜力)企业台账,为企业做好服务。

(4) 完成《西安市瞪羚企业发展现状、制约因素与政策赋能调研报告》。

3. 科技企业创新积分制服务

(1)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科技大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大支持科技金融力度,面向全市科技型企业开展“创新积分制”信息征集工作,开展“创新积分制”相关培训 5 场,培训企业数量不少于 500 家,完成数据挖掘清洗、分析 9 个月及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报送操作等内容。加强已推荐企业的银企对接服务,及时跟踪贷款投放落地情况,提升科技型企业的融资便利度和可获得性,积极拓展创新积分应用场景,引导和撬动各类创新资源向创新能力突出的科技型企业集聚。

(2) 完成《西安市创新积分制平台运用场景及相关支持措施研究报告》。

4. 常态化企业技术创新需求跟踪管理服务

面向各区县、各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相关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组织政策宣讲 10 次。对成功对接并签订意向合作协议的双方,做好后续跟踪及配

套服务，跟踪项目不少于 150 项，做好绩效评估以及项目中涉及的技术指标、合作方式等关键指标的落实，促成双方合作。通过现场走访、专家对接、政策咨询、科技金融赋能等服务方式，促成企业签订 100 项技术合同。协助科技局开展企业技术需求揭榜答题项目奖补兑现工作，包括现场走访、资料审核等。

5. 西安国际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跟踪服务

从近三年奖补项目中，遴选不少于 80 家获奖企业建立服务台账，实施动态更新与分类管理，按企业成长阶段匹配对应服务资源。

对本地获奖企业开展梯度培育，协助符合条件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择优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及瞪羚企业入库培育，为有需求企业对接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推动企业成长；对已落地获奖企业实行分阶段递进式服务，帮助企业掌握我市政策及申报途径，协助完成各类资质申报对接，匹配投融资支持，加快项目落地升级。

针对未落地获奖项目，依托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科创平台，发挥常态化服务联络机制作用，及时掌握项目动态；对有意向落地西安的项目，安排专人全流程对接，提前协调落地保障资源，加速落地转化。

每季度末汇总台账信息、梳理工作绩效，形成跟踪服务报告。

6. 农业科技专项服务

协助科技局组织开展 2026 年 349 名市派科技特派员全年工作总结、督导、考核工作。协助实施省科技厅“三区人才”专项，开展 16 名人才 2026 年度工作日常管理、服务总结工作。推荐不少于 300 名 2027 年市派科技特派员，市、区派科技特派员服务覆盖不少于 100 个镇街、1000 个涉农行政村及科技特派员工作日常管理等。

7. 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支撑服务

针对我市重点产业链，调研 100 家相关企业，开展政策宣传与解读，挖掘潜在创新主体，对有国际科技合作意向和基础的企业进行“一对一辅导”，帮助其梳理省、市相关政策；收集驻市主要高校院所、有代表性科技型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的情况；协助市科技局开展新一批陕西省“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组织推荐工作，并做好后续服务；协助市科技局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组织推荐工作，并做好后续服务；对已获批的陕西省“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及时跟踪，了解运行情况，持续开展后续服务；不定期向已获批的陕西省“一带一路”联合实

验室承担单位,及有国际科技合作意向和基础的创新主体推送国际科技合作相关政策。

8. 科技计划项目绩效监控服务

按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中关于事中绩效监控的要求,开展 2026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事中绩效监控工作。通知项目承担单位及时上报自查材料,通过材料审核、现场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对 100 项以上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情况进行核查,形成科技计划项目事中绩效监控报告。

9. “两重”项目谋划支撑服务

协助市科技局常态化开展两重项目征集、梳理、调研、跟踪及联系对接等工作。面向我市区县开发区、高校院所、科技企业征集“两重”储备项目信息,持续开展“两重”储备项目分析梳理工作,开展项目调研,宣传相关政策,跟踪汇总项目信息,持续跟进并做好后续服务与指导。

10. 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监测服务

围绕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创新能力、创新绩效、产业发展、创新生态 4 个方面 24 项指标运行情况监测评估,协助市科技局按时上报《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季度监测及年度填报表》。持续动态更新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重点企业、科创平台、技术攻关、人才引育、场景拓展、双招双引等清单,吸引更多企业、团队向产业高地集聚。

(二) 服务绩效目标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企业研发投入政策宣讲培训	≥10 场
	企业研发投入专项服务	≥1000 家
	西安市瞪羚企业发展现状、制约因素与政策赋能调研报告	1 份
	西安市创新积分制平台运用场景及相关支持措施研究报告	1 份
	组织召开创新积分制企业培训会	≥5 场
	创新积分制培训参与企业数量	≥500 家
	组织召开全市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火炬统计培训会	≥2 场次
	火炬统计服务业企业数量	≥1000 家
	常态化企业技术创新需求政策宣讲	≥10 场
	跟踪签订意向协议的项目并提供配套服务	≥150 项
	促成签订意向协议的项目签订技术合同	100 项
	围绕国际科技合作,针对我市重点产业链,调研相关企业	≥100 家
	推荐 2027 年市派科技特派员	≥300 名

	完成 2026 年市派科技特派员全年工作总结、考核工作。	349 名
	协助实施省科技厅 2026 年“三区人才”专项年度工作总结、督导、考核工作	16 人
	建立 2024、2025、2026 西创赛获奖项目跟踪台账	1 个
	完成西安国际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年度跟踪服务报告。	1 份
	举办政策培训、常态化路演及产业对接活动	7 场次
	完成科技领军潜力企业实地走访工作。	10 家
	完成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季度监测工作，形成监测报表。	4 份
	完成 2026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 100 项以上事中绩效监控核查，形成项目期中绩效监控报告。	1 份
质量指标	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服务时间	≤9 个月
社会效益	对已获批的陕西省“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及时跟踪，了解运行情况，持续开展后续服务	完成
	对符合西创赛奖补兑现要求的企业，结合企业需求，联合创业导师、投融资机构等资源上门对接，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咨询、创业辅导、投融资对接等针对性的上门服务。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补政策，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开展研发投入奖补政策的宣讲与培训工作，提升政策知晓度，力求实现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政策覆盖的全面性。	完成
	市、区派科技特派员服务覆盖不少于 100 个镇街、1000 个涉农行政村及科技特派员工作日常管理	完成
	通过科学和系统的方式，提升火炬统计数据完整性和可靠性，加强对数据的分析和处理能力，提高数据处理的效率和准确性。不断优化和提升火炬统计数据的数量和质量。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活动结束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9 个月之内(以实际完成合同内容为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服务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姓名：简鑫，联系电话：18149216206）联系。

(三)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四) 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报告等服务。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六、服务保证

(一) 所供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招标采购需求。

(二) 按照甲方要求的内容完成工作；

七、其他事项

- (一) 乙方不得自行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八、履约验收

-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 服务期满或供应商提前完成合同内容满足验收条件，采购方对所有服务成果通过审核后，向供应商方出具服务验收单作为对供应商合同履约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2、违约方应当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标的物、完成服务/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守约方损失。

4、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补足损失差额。

5、若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泄露对方商业秘密、保密信息，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该违约金的，违约方应当据实赔偿。

6、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7、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采取维权措施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维权开支。

8、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盖章)

地址: 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029-67096645

日期: 2026.10.15

乙 方: 西安生产力促进中心

(盖章)

地址: 碑林区环城东路南段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029-8240178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 3700021509014463131

日期: